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科技

编号：2026-008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共计 2 个议案，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 219 号，公司综合楼会议室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田刚强先生

- 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100,152,2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6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7,118,2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3,034,0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9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3,034,0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3,034,0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9%。

(三) 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议案：1.00 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844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6%；

反对 30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1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26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517%；反对 30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066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7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议案：2.00 《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703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18%；反对 44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39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85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044%；反对 44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539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7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张一凡律师、阮婧怡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 月 26 日